

2024年《朝阳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对象包括在朝阳区规范经营（注册、纳税、纳统）的科技创新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科技企业提供应用场景的建设单位，以及服务于科技创新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按照《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办法（试行）》，进入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库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征集项目发生时间

原则上当年征集上一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相关项目。

三、申报方式

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政策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具体报送时间以各负责处室要求为准，但不得晚于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网上申报请尽量提前，为按时提交纸质材料预留时间。

四、申报材料要求

- 电子版材料：《项目申报书》要求上传Excel原格式文件（不能是PDF或JPG等转过格式）；电子版材料（一般3-4项）存在以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里压缩打包上传，不需要上传所申报项目类别要求的电子版材料以外的其他纸质材料。【注：除下表所列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外，请同时上打包传征集通知的“附件4_2024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Excel原格式文件（无须加盖公章），谢谢配合！】
- 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A4胶订（用浅色封面纸，单本材料厚度不超过5厘米），从头到尾编写页码，加盖骑缝章；项目申报书及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加盖人名章；项目申报书封面、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等重要证明文件，有单位名称的地方需加盖企业公章。【注：除下表所列需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外，征集通知的“附件4_2024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请加盖公章，单独提交无须装订，谢谢配合！】

五、纸质材料报送地址

- 产业促进一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15室、203室
- 产业促进二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17室
- 科技创新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07室
- 企业服务处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09室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4-02a	4.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626 64713690 马慧、王紫珊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于新设立、新迁入的新纳统企业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拉动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 对于已设立企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目标增速2个百分点且增量贡献突出的存量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对于新设立、新迁入的新纳统企业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 (1)新设立、新迁入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且当年营业收入拉动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 (2)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2.对于已设立企业 (1)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目标增速2个百分点且增量贡献突出的存量企业； (2)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附件3-02a_项目编号2024-02a《项目申报书》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Excel原格式文件）； 3.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上年度报告期为1-11月的收入情况统计表（F203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1.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附件2_承诺书； 3.附件3-02a_项目编号2024-02a《项目申报书》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申报表）； 4.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年度报告期为1-11月的收入情况统计表（F203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4-02b	4.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73 柴磊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对于新设立、新迁入的新纳统企业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拉动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 对于已设立企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目标增速2个百分点且增量贡献突出的存量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对于新设立、新迁入的新纳统企业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 (1)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新设立、新迁入的新纳统企业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行业增速为2023年1月-1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 申请企业601表单位所在地和注册地区均在朝阳。 对于已设立企业： (1)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行业增速为2023年1月-1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 申请企业601表单位所在地和注册地区均在朝阳。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2b_项目编号2024-02b《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等；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6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填报F203表-财务状况表（1-11月），（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2b_项目编号2024-02b《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6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填报F203表-财务状况表（1-11月），（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征集
2024-02c	4.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工业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二处 64713321 张鑫 64713610 张中来	工业： 对于新设立、新迁入的新纳统企业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且当年工业总产值拉动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于已设立企业，对上年度工业总产值增速高于行业目标增速2个百分点且增量贡献突出的存量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工业企业； (2)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4)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2023年工业总产值增量在1.5亿元以上； (5) 已设立企业，2023年工业总产值增量在7500万元以上；增速在4%以上。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2c_项目编号2024-02c《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工业（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204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2c_项目编号2024-02c《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工业（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204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公开征集
2024-03a	5. 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626 64713690 马慧、王紫珊	对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300万元。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上一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1000万以上，并纳入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内； (3) 主要支持技术改造升级等相关固定资产投资； (4)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3a_项目编号2024-03a《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3a_项目编号2024-03a《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4-03b	5.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73 柴磊	对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300万元。	(1)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上一年度设备购置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科技服务业企业； (3) 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且应纳入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3b_项目编号2024-03b《项目申请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项目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等；项目背景，项目简介及主要特色，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目标及执行计划，项目投资进度情况，项目资金筹措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及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如有项目审批文件则需提供（如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 8. 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发生费用的投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9.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请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3b_项目编号2024-03b《项目申请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及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如有项目审批文件则需提供（如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 8. 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发生费用的投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9.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征集
2024-03c	5.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工业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二处 64713321 张鑫 64713610 张中来	对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300万元。其中，先进制造业企业围绕小试、中试及测试验证等关键环节进行投资项目建设，可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工业企业； (2)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4) 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投资项目建设，且应纳入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3c_项目编号2024-03c《项目申请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工业（Excel原格式文件）； 3. 统一信用代码证（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5.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请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3c_项目编号2024-03c《项目申请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工业（项目申报表）； 4. 统一信用代码证（PDF扫描件）； 5.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8.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发生费用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备案证明材料等）。	公开征集
2024-04	6.支持创新主体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73 柴磊	支持创新主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获得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经信局、北京市发改委等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根据创新主体资源集聚能力、行业类型、研发投入等，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获得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上一年度国家级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授牌照片或资质证书。（以认定时间为准）； (2) 获得上一年度国家级或北京市级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3) 国家级重大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为： a. 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b. 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c. 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d. 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e. 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f. 北京市经信局认定的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不含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4. 每家企业只能申报一项奖励支持。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4_项目编号2024-04《项目申请书》_支持创新主体科技创新平台建设（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项目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技术优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申报国家级重大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需提交：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授牌照片或资质证书（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请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4_项目编号2024-04《项目申请书》_支持创新主体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申报国家级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需提交：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授牌照片或资质证书（PDF扫描件）。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4-05	7.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条件审核+审计验收	科技创新处 64713373 王凯丽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投入，对于上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总额超过1亿元，且纳入我区规模以上统计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企业，根据上年度稳经济工作评价情况，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10%，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支持。	1.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上一年度纳入我区大中型规模以上统计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企业； 3. 上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总额超过1亿元。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5_项目编号2024-05《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6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BJ2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1月）（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需明确标注研发费用情况； 7. 核心知识产权证书及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8. 科技创新能力证明文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5_项目编号2024-05《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6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BJ2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1月）（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需明确标注研发费用情况； 8. 核心知识产权证书及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9. 科技创新能力证明文件。	公开征集
2024-07	9. 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输出转化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73 柴磊 科创服务中心 64310422 王英伟	鼓励创新主体研发的技术成果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进行输出和转化，对签订技术合同并在北京市科委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以上的创新主体给予合同额万分之一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通过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促成技术合同登记，经朝阳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对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以上的交易服务机构，给予合同额万分之一点五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1. 创新主体 (1) 对签订技术合同并在北京市科委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以上的创新主体； (2)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1) 通过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促成技术合同登记，经朝阳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对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以上的交易服务机构； (2)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7_项目编号2024-07《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输出转化（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技术合同登记额等；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合计（盖有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7_项目编号2024-07《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输出转化（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合计（盖有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公开征集
2024-08	10. 支持创新主体吸纳技术成果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73 柴磊 科创服务中心 64310422 王英伟	鼓励创新主体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吸纳北京市内企业技术输出成果，由技术输出方在北京市科委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认定为朝阳区吸纳技术合同的，对年度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以上的创新主体给予合同额万分之一点五一次性奖励，每年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通过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促成吸纳技术合同登记，经朝阳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对促成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以上的交易服务机构，给予合同额万分之二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1. 创新主体 (1) 吸纳北京市内企业技术输出成果，由技术输出方在北京市科委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认定为朝阳区吸纳技术合同的，对年度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以上的创新主体； (2)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1) 通过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促成吸纳技术合同登记，经朝阳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对促成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以上的交易服务机构； (2)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8_项目编号2024-08《项目申报书》_支持创新主体吸纳技术成果（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技术合同登记额等；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合计（盖有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8_项目编号2024-08《项目申报书》_支持创新主体吸纳技术成果（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合计（盖有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公开征集
2024-09	11. 支持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	专家评审+审计验收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350 64713668 杨沫涵、程冬	鼓励城市建设管理、消费商务、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使用企业的创新技术、产品、服务等合作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对具有较强的行业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的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照不超过场景建设单位新技术、产品服务采购部分合同额的30%，给予项目建设投资单位最高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场景所在地应位于朝阳区范围内； 2. 解决方案、技术方案提供方需为在朝阳区工商注册和纳税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项目可以由场景建设单位申报，也可由场景建设单位与合作开展应用方联合申报； 4. 申报单位需围绕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发展领域，并使用区内企业的创新技术、产品、服务等合作开展应用场景建设； 5. 申报项目完成日期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并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6.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09_项目编号2024-09《项目申报书》_支持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企业申报提供）（PDF扫描件）； 5. 应用场景建设方案（Word格式）； 6. 应用场景建设的相关合同或协议（PDF扫描件）； 7. 应用场景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PDF扫描件或Word格式）；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9_项目编号2024-09《项目申报书》_支持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7. 应用场景建设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8. 应用场景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 9.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4-11	13. 支持企业打造标杆示范解决方案	专家评审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350 64713668 杨沫涵、程冬	面向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对已在行业领域落地验证，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强、行业示范性的解决方案，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项奖励最高50万元。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需符合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并已在行业领域形成落地应用或具有典型行业示范作用，能较快形成一定产业规模或具有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 2. 申报项目完成日期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3.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11_项目编号2024-11《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打造标杆示范解决方案（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企业申报提供）（PDF扫描件）； 5.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相关合同或协议（PDF扫描件）； 6.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PDF扫描件或Word格式）； 7.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11_项目编号2024-11《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打造标杆示范解决方案（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相关合同或协议； 7.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集
2024-15	17.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升服务绩效	专家评审	企业服务处 64318324 袁野	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能力、服务绩效，支持孵化器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在创业服务上提质升级。对孵化器进行分级分类。支持市级以上标杆孵化器建设。对优质孵化器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奖励。	1、各类孵化机构一般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在朝阳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纳税、纳税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朝阳区范围内开展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机构，指在科技企业占比在70%（含）以上，在科技企业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代码63、64、65）与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73、74、75）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孵化的产业方向应符合朝阳区及中关村朝阳园“十四五”时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其中属于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优先给予支持； (3) 在孵企业中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纳税的企业占比不低于80%。 (4) 平台载体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具有市级及以上资质的孵化器除外。 (5) 服务团队中具有企业管理、法律咨询、投融资对接等专业服务能力的缴纳社保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6) 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共计不少于10家。 (7) 签约的拥有企业管理、法律、财务、咨询等专业领域从业背景的创业导师不少于10名。 (8) 公司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内部治理结构完善。 (9)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 每个单位限报一个类别。 2.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予以支持。	1、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附件3-15_项目编号2024-15《项目申报书》_支持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升服务绩效（Excel原格式文件）； 3、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入驻朝阳区注册纳税企业名单及入驻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孵化场地产权证复印件，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属委托经营或租赁的提供委托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社保记录证明，需提供上年度1-12月社保； 7、与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合作明细表及合作协议复印件； 8、与创业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明细表及关键证明材料； 9、入驻科技型企业培育成效证明材料（如国高新、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等情况名单及相应证明材料等）； 10、自有投资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基金）情况；近两年服务企业促进融、上年度服务上市情况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11、如获国家级或省级孵化器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2、企业近一年开展党建活动证明材料； 专业领域资料选择一个方向提供： (一) 垂直产业型孵化机构还需准备材料： 1、在孵企业所属产业领域明细表； 2、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及关键证明材料； 3、上一年度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活动明细及关键证明材料； (二) 国际合作型孵化机构还需准备材料： 1、服务团队中具有国际技术转移、国际人才引进、海外项目孵化服务等专业化能力专职人员名单，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2、上一年度与朝阳区创业科技企业签订海外孵化服务协议证明； 3、上一年度海外项目申请报告、资金来源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4、在孵或服务的外籍人才、留学归国人才、海外工作归国人才的在职证明； 5、上一年度与国际知名科研机构、院所、高校等共同举办活动证明材料； (三) 转化带动型孵化机构还需准备材料： 1、小试、中试、检验检测、产业链平台建设情况等证明材料； 2、与企业高管、技术专家、技术经纪人等签约明细及关键证明； 3、上一年度为在孵或上下游产业链科创企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产业资源、投融资对接且产生实质性合作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1、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3、附件3-15_项目编号2024-15《项目申报书》_支持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升服务绩效（Excel原格式文件）； 4、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5、入驻朝阳区注册纳税企业名单及入驻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孵化场地产权证复印件，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属委托经营或租赁的提供委托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社保记录证明，需提供上年度1-12月社保； 8、与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合作明细表及合作协议复印件； 9、与创业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明细表及关键证明材料； 10、入驻科技型企业培育成效证明材料（如国高新、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等情况名单及相应证明材料等）； 11、自有投资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基金）情况；近两年服务企业促进融、上年度服务上市情况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12、如获国家级或省级或地市级孵化器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3、企业近一年开展党建活动证明材料； 专业领域资料选择一个方向提供： (一) 垂直产业型孵化机构还需准备材料： 1、在孵企业所属产业领域明细表； 2、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及关键证明材料； 3、上一年度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活动明细及关键证明材料； (二) 国际合作型孵化机构还需准备材料： 1、服务团队中具有国际技术转移、国际人才引进、海外项目孵化服务等专业化能力专职人员名单，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2、上一年度与朝阳区创业科技企业签订海外孵化服务协议证明； 3、上一年度海外项目申请报告、资金来源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4、在孵或服务的外籍人才、留学归国人才、海外工作归国人才的在职证明； 5、上一年度与国际知名科研机构、院所、高校等共同举办活动证明材料； (三) 转化带动型孵化机构还需准备材料： 1、小试、中试、检验检测、产业链平台建设情况等证明材料； 2、与企业高管、技术专家、技术经纪人等签约明细及关键证明； 3、上一年度为在孵或上下游产业链科创企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产业资源、投融资对接且产生实质性合作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4-19	21. 支持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	专家评审+审计验收	科技创新处 64713373 王凯丽	支持外资企业在朝阳区设立研发中心，将研发投入做实做强。鼓励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中心加强研发创新，增强研发投入，根据外资企业、外资研发中心自身研发投入等，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1. 申报单位须为2023年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通过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以官网公告时间为准）； 2.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19_项目编号2024-19《项目申报书》_支持外资企业、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6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BJ2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1月）（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若无此报表可不提供； 6. 形成的专利、新型产品认证等成果性文件（PDF扫描件）； 7.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8. 研发中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19_项目编号2024-19《项目申报书》_支持外资企业、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6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BJ2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1月）（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若无此报表可不提供； 7. 形成的专利、新型产品认证等成果性文件复印件；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9. 研发中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公开征集
2024-20	22. 支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高端国际化布局	专家评审+审计验收	科技创新处 15010241829 刘晨威	支持企业开展PCT等国际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分析导航、挖掘预警、高价值专利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根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情况、企业创新发展、国际业务拓展支撑情况等，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支持。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单位的产业方向应符合中关村朝阳园“十四五”时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属于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前沿产业领域； 3.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上一年度开展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10件（含）以上； 5. 申报单位应在知识产权高端布局、企业创新发展和国际业务拓展方面开展相应工作。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20_项目编号2024-20《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高端国际化布局（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一年度PCT专利申请投入资金总额、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情况、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国际业务拓展情况等；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PCT专利证明文件；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9. 开展的创新发展工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证明材料等。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20_项目编号2024-20《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高端国际化布局（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PCT专利证明文件；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9. 开展的创新发展工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证明材料等。	公开征集
2024-21	23. 支持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布局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15010241829 刘晨威	重点支持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的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化研究工作，包括培育国际标准立项，推动国际标准化发展，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对在标准创新过程中发挥关键核心作用的企业新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最高50万的资金支持。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单位的产业方向应属于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 3.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上一年度在标准创新过程中发挥关键核心作用的企业，即新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对主持起草国际标准的单位排名第一的择优予以支持，其他单位不予支持； 5. 每家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项。	1. 附件2_承诺书（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附件3-21_项目编号2024-21《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布局（Excel原格式文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PDF扫描件）； 5.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发展目标、管理运营、开展国际标准化提案情况、主要产品情况等；自主创新的基本情况，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6G、物联网、车联网、web3.0等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的国际标准化研究工作情况；主要创新成果及经济效益；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国际标准化提案证明文件等及发挥核心作用的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8. 科技创新能力资质证明文件（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21_项目编号2024-21《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布局（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国际标准化提案证明文件等及发挥核心作用的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8. 科技创新能力资质证明文件（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公开征集